

香港獸醫管理局  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 管理局 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裁定錢樂茵獸醫 ( 錢獸醫 ) ( 註冊編號：R000933 )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在 2015 年 2 月 11 日，當投訴人的犬隻接受錢獸醫治療和護理時，錢獸醫向該犬隻同時處方兩種藥物，即‘美洛昔康’及‘強的松龍’，而同時使用該兩種藥物並不適當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令：(1) 書面譴責錢獸醫，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(2) 錢獸醫須修讀 10 小時與內科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或要求計劃內，並須在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完成；以及 (3) 如果錢獸醫未能按照命令完成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秘書須把她的姓名從名冊刪除，亦不得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，直至她完成有關課程並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條成功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為止。

*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*

在錢獸醫和代表秘書的大律師均同意的事實陳述書中，錢獸醫承認指控的指稱事實，以及錢獸醫曾處方有關藥物的相關情況。研訊委員會認為事實陳述書支持所提控罪。因此，研訊委員會接納錢獸醫的認罪答辯，並裁定她罪名成立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